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签署土地使用协议并计划扩大民用水泵产能的议案》：为满足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推动公司民用水泵业务整体升级并使该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迈向行业前列，同意公司以不超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税费）竞拍一宗位于浙江台州温岭市约 185 亩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土地摘牌后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其他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意公司在摘牌上述土地后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00 万台民用水泵扩能项目，投资总额 10 亿元（含土地购置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

#### **一、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竞得温岭市铁路新区 TL030308-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让人：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温岭市铁路新区 TL030308-2 地块；
- 4、宗地位置：浙江台州温岭市泽国镇；
- 5、交易价格：1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契税、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 6、宗地面积：123,143 平方米，约 185 亩；
- 7、宗地性质：工业用地；
- 8、出让年期：50 年；
- 9、付款方式：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规定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温岭市铁路新区事业发展中心签署了《温岭市铁路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1-036 号），公司本次实际签署的协议书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协议条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要调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助于公司后续按既定规划目标实施民用水泵扩产能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标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但公司项目投资与建设方案尚需取得政府有权机关的审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

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及受到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在内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实施风险，实施过程与实施结果具备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